

证券代码：832196

证券简称：秦森园林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尔帕斯建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帕斯”）以其持有的榕桑古建（上海）文化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桑古建”）100% 股权，为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本次担保对应的最高债权额度为人民币 22,500 万元，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39 年 9 月 19 日，担保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日止。

二、股权质押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且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或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由总经理审批决定。

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中，质押标的榕桑古建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328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成交金额均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已履行公司总经理审批程序，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为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顺利获取银行信贷支持，保障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优化融资结构，对公司持续经营及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本次质押标的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孙公司股权，不影响公司对榕桑古建的实际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管理。

本次质押标的为公司孙公司股权，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